



hmv 數碼中國集團
Digital China Group

HMV Digital China Group Limited

H M 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HMV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錄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總收入約528,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45,700,000港元。於九個月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2,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虧損43,600,000港元。

於九個月期間，藝人管理分部為收入貢獻約81,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4,900,000港元)。自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經銷與特許之業務分部取得之收入約為259,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0,000,000港元)。除錄得經營電影院之收入約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500,000港元)外，放貸業務之收入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00,000港元)。HMV業務之收入約為152,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前景

收購Celestia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創建項目有限公司與Fugu Enterprises Inc.及鄺君賢先生訂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收購Celestial Tal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Celestial」)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8,000,000港元。

收購Celestial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經全體訂約方訂立終止契據予以終止。有關終止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

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與隨意播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隨意播」)已發行股本之100%，代價為46,500,000港元。

有關批准收購隨意播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公佈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娛躍影業(天津)有限公司(「投資者」)就共同投資發行多部電影(統稱「該等電影」，各自為一部「電影」)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該等電影預計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發行。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將負責(其中包括)向海外各大製片商取得各項電影項目之版權、從相關部門取得所需批准、知識產權及該等電影項目於中國之發行權。投資者將負責(其中包括)於中國進行宣傳，廣告及發行該等電影項目。再者，投資者將會向每部電影投資不超過投資金額之25%。此次合作發行包括多部已獲得中港代理權的外國電影：The Expandabells (aka The Belles)轟天猛將之女生版、國內票房大收之倫敦淪陷(白宮淪陷系列)之第三集Angel Has Fallen(主角包括謝拉畢拿及摩根費曼)、Final Score(主角包括皮亞斯布士南及張智霖)、Patriots Day(主角包括麥克華堡)等等。其中Expandabells的女主角包括妮歌潔曼、海倫·米蘭、章子怡、李冰冰等國際巨星。本集團相信，此合作將實現集團和微影時代的優勢互補，使集團在中國電影市場中得益，擴展本集團的地區範圍覆蓋。本公司與投資者將就每部電影訂立共同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公佈之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列明雙方將共同合作營運及管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之主題商場。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負責注入「HVM」品牌之專有權以營運該主題商場。

投資者是一間以中國北京為基地之著名房地產開發商。董事認為與投資者合作將有助提升「HVM」品牌在中國地區的地位。

於本季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簽署及落實任何具體協議。

收購Time Edge Limite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承逸有限公司與Honour Best Holdings Limited(「賣方」)就以總代價50,000,000港元收購Time Edge Limited(「Time Edge」)之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總代價將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Time Edge。

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及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

鐳射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賣方」）訂立買賣協議（「鐳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鐳射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31,500,000港元，其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3,448,275股股份（未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發行紅股後之調整）之方式支付。

百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馮懿卿先生、黃榮光先生及天基動力國際有限公司（「該等百通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百通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百通商品授權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0%，代價為7,000,000港元，其將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向該等百通賣方發行及配發8,275,861股股份（未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發行紅股後之調整）之方式支付。

有關收購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公佈有關可能收購台灣一個娛樂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訂立無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一間台灣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潛在交易」）。

根據意向書，潛在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i)本公司滿意目標集團之盡職調查結果；(ii)相關司法權區之顧問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及業務之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見；(iii)自意向書訂立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iv)簽立及完成以有關訂約方所共同接納之形式及內容之具體協議；及(v)本公司合理要求之其他合理及慣常條件。預期潛在交易之代價將以現金及透過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將受禁售安排規限）。

目標集團是一個綜合娛樂集團，其主要從事投資及製作電影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多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有極高票房收入之大製作台灣電影，當中不乏賣座電影及金馬獎得獎作品，例如《我的少女時代》。目標集團亦有部分新項目正處於發展階段。目標公司為《我的少女時代》主要投資人之一，並有權利開始製作《我的少女時代》系列電影及影視作品。

隨著潛在交易完成，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相信，進行潛在交易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拓展及擴大其領域覆蓋之策略一致，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樹立其影片製作及分銷業務分部於亞太區之地位。

於本季度業績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簽署及落實任何具體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佈之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愛奇藝影業(北京)有限公司(「愛奇藝」)旗下之北京奇藝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列明雙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獨家信息網絡傳播權之主要合作條款。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本公司授權愛奇藝於中國擁有多部影片之獨家信息網絡傳播權。該等影片包括(i)海外影片如「The Expandabells (aka The Belles)轟天猛將之女生版」、「Angel Has Fallen」、「Final Score」、「Stoic」及「Unchained」；(ii)本公司製作之電影如「29+1」、「西謊極落之來自太空艙的你」、「小男人周記3之吾家有囡33D」及「棟篤特工」；及(iii)合拍片如「暗黑者」、「冰封俠2」及「真三國無雙」(統稱「該等電影」)。

根據戰略合作協議，愛奇藝於中國擁有該等電影之獨家信息網絡傳播權十二年至十五年不等。愛奇藝需要支付本公司該等電影之獨家信息網絡傳播權保底費用為人民幣133,500,000元及本公司亦可按該等電影票房收入再作分成。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之變動如下：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有關債券持有人行使其所持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以按換股價每股0.3735港元轉換部分本金額為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就此合共發行9,370,816股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5,471,099,035股。

發行紅股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落實發行紅股（「發行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配發一(1)股紅股。

發行紅股一事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完成，並已發行合共5,471,099,035股紅股。於完成發行紅股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0,942,198,070股。

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就收購隨意播香港有限公司一事發行117,985,610股代價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1,060,183,680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合共490,200,000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25港元。於完成一般授權配售事項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11,550,383,680股。

業績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入 | 2及3 | 198,014 | 64,809 | 528,940 | 145,728 |
| 其他收入 | | 907 | 936 | 10,618 | 1,694 |
| 銷售成本 | | (127,212) | (47,406) | (365,992) | (108,338) |
| 銷售及經銷費用 | | (8,863) | (4,591) | (44,334) | (9,560) |
| 行政費用 | | (39,146) | (18,422) | (72,463) | (47,981) |
|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按公允 價值計入損益賬之投資之 公允價值變動 | | 258 | (19,729) | 1,974 | (18,858) |
| 財務費用 | | (4,129) | (3,251) | (6,922) | (6,943)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141 | 613 | 436 | 1,344 |
|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 | (1) | (1) | - | 3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19,969 | (27,042) | 52,257 | (42,911) |
| 稅項 | 4 | 357 | - | 567 | - |
| 期間內溢利／(虧損) | | 20,326 | (27,042) | 52,824 | (42,911) |
| 下列應佔期間內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1,552 | (27,939) | 52,778 | (43,567) |
| 非控股權益 | | (1,226) | 897 | 46 | 656 |
| | | 20,326 | (27,042) | 52,824 | (42,911)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1,895) | (557) | (3,039) | (1,2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 | <u>3,132</u> | <u>10,822</u> | <u>1,827</u> | <u>(6,292)</u> |
| 期間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扣除所得稅 | <u>1,237</u> | <u>10,265</u> | <u>(1,212)</u> | <u>(7,543)</u> |
| 期間內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u><u>21,563</u></u> | <u><u>(16,777)</u></u> | <u><u>51,612</u></u> | <u><u>(50,454)</u></u> |
| 下列應佔期間內全面收益／ (虧損) 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2,789 | (17,674) | 51,566 | (51,110) |
| 非控股權益 | <u>(1,226)</u> | <u>897</u> | <u>46</u> | <u>656</u> |
| | <u><u>21,563</u></u> | <u><u>(16,777)</u></u> | <u><u>51,612</u></u> | <u><u>(50,454)</u></u> |
| 每股溢利／(虧損) (二零一六年：經重列) | 5 | | | |
| 基本及攤薄 | <u>0.2港仙</u> | <u>(0.47)港仙</u> | <u>0.5港仙</u> | <u>(0.73)港仙</u> |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內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當中之金額乃基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計算。

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惟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為編製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

本簡明綜合賬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並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 (a) 藝人管理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b) 影片製作與相應權利之特許使用之收入於製作完成及推出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款項時確認。
- (c) 影片經銷之收入於本集團確定有權收取有關款項時確認，即為母片或材料已交予客戶或向客戶發出交付通知時。
- (d) 票房收入於已向買方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金融資產（包括放貸）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之本金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通過金融資產預期壽命確切折現為該項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f) 租金收入乃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g) 商品銷售收益（扣除折扣及退貨）於交付商品及將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亦即將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
- (h) 食品及飲料銷售收益（扣除折扣）於銷售予客戶時於損益表確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本集團期間內收入分析如下：

| | | | | |
|-----------------|---------|--------|---------|---------|
| 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 | 13,066 | 35,796 | 81,438 | 64,895 |
| 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特許及經銷 | 107,260 | 16,551 | 259,348 | 50,043 |
| 放貸 | | | | |
| — 貸款利息收入 | 3,962 | 3,260 | 10,392 | 7,280 |
| 經營電影院 | 7,750 | 9,202 | 24,953 | 23,510 |
| HMV業務 | 65,976 | — | 152,809 | — |
| 總計 | 198,014 | 64,809 | 528,940 | 145,728 |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根據所提供之類似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以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六個報告分部：(i)藝人管理服務及唱片製作；(ii)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特許及經銷；(iii)放貸；(iv)證券及債券投資；(v)經營電影院；及(vi) HMV業務。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決策之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資料為基準。

4.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結轉自以往年度之法定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在兩個期間內於各司法管轄區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海外業務作出所得稅撥備。

5. 每股溢利／（虧損）

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溢利約52,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43,56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九個月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0,580,981,393股（二零一六年：5,944,207,357股（經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九個月期間內溢利約52,77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43,567,000港元）及於九個月期間內就計算每股攤薄溢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10,590,352,210股（二零一六年：5,944,207,357股（經重列））計算。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權益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可換股債 券權益 儲備 千港元 | 換算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 1,582 | 184,209 | (69,433) | 261,837 | - | 55 | (100,233) | 278,017 | (614) | 277,403 |
| 期間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292) | - | - | (1,251) | (43,567) | (51,110) | 656 | (50,454) |
|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股份 | 28,746 | (28,746) | - | - | - | - | - | - | - | -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 8,000 | 192,000 | - | - | - | - | - | 200,000 | - | 200,00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5,158) | - | - | - | - | - | (5,158) | - | (5,158)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2,431 | 2,431 | (731) | 1,700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u>38,328</u> | <u>342,305</u> | <u>(75,725)</u> | <u>261,837</u> | <u>-</u> | <u>(1,196)</u> | <u>(141,369)</u> | <u>424,180</u> | <u>(689)</u> | <u>423,491</u> |
|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 38,328 | 342,305 | (59,863) | - | - | (1,833) | (30,098) | 288,839 | 1,762 | 290,601 |
| 期間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827 | - | - | (3,039) | 52,778 | 51,566 | 46 | 51,612 |
| 因發行紅股而發行股份 | 54,711 | (54,711) | - | - | - | - | - | - | - | - |
| 因收購而發行股份 | 17,469 | 1,644,536 | - | - | - | - | - | 1,662,005 | - | 1,662,005 |
|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 | 4,902 | 117,648 | - | - | - | - | - | 122,550 | - | 122,550 |
| 因可換股債券轉換而發行股份 | 94 | 3,406 | - | - | - | - | - | 3,500 | - | 3,500 |
|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 (2,347) | - | - | - | - | - | (2,347) | - | (2,347)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 | - | - | - | - | - | - | (3,222) | (3,222) | (634) | (3,856)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u>115,504</u> | <u>2,050,837</u> | <u>(58,036)</u> | <u>-</u> | <u>-</u> | <u>(4,872)</u> | <u>19,458</u> | <u>2,122,891</u> | <u>1,174</u> | <u>2,124,065</u> |

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訴訟

本集團有以下三項待決訴訟，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時要預測結果為言之尚早。

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二日，Green Giant Investments Limited（「Green Giant」）向本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並於該令狀指稱本公司於龍彩控股有限公司轉讓票據予Green Giant後，拒絕按要求登記承兌票據（「票據」）之轉讓或發行新承兌票據及／或不合理地暫緩有關要求。

Green Giant申索票據之本金額14,160,000港元、根據票據條款由作出付款提示起至償清款項為止以年利率10%計算之票據利息，以及所涉之開支與訟費。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頒令同意原告人之申請並根據其傳訊令狀向原告人作出最終裁決。本公司提交文件以啟動上訴程序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獲裁定上訴得直。Green Giant及本公司將重定未來聆訊日期。

董事認為，票據之應付款項14,16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恰當地確認，因此，董事認為該訴訟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顯著影響。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嶺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冠嶺有限公司（「冠嶺」）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電視廣播向冠嶺追討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拖欠之額外拍攝費用合共935,000港元。冠嶺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煌新有限公司發出一份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電視廣播」）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煌新有限公司（「煌新」）發出一份傳訊令狀（「該令狀」），根據該令狀，電視廣播向煌新追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期間拍攝影片之協議費用合共278,000港元，包括拍攝影片之主要部分、花絮錄像及製作特輯。煌新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提交及送達抗辯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下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 持股概約 百分比 |
|-------------|---------|------------------|-------------|
| 蕭定一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283,840 | 0% |
| 胡景邵先生 (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518,213,964 | 4.49% |
| 李茂女士 (附註1) | 家族權益 | 518,213,964 | 4.49% |

附註：

1. AID Partners Urba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AID Partners」）擁有518,213,964股股份。AID Partners之已發行股本60%由胡景邵先生（「胡先生」）持有。因此，胡先生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茂女士（「李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李女士亦被視為於AID Partners所持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生效，並於未來十年繼續生效。

於九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與有關股本相關之購股權。

| 名稱 | 股份數目 | 百分比 |
|-----------------------------------|----------------|--------|
|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 (附註1) | 2,236,438,356股 | 19.36% |

附註：

1. AID Treasure Investment Ltd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蕭定一先生（「蕭先生」）為一元電影製作有限公司（「一元電影」）之董事，並連同其聯繫人士間接持有一元電影之60%股權。一元電影從事電影製作業務，因此，一元電影之業務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來自HMV HONG KONG LIMITED之潛在競爭

HMV Hong Kong Limited（「HMV HK」）由AID Partners Capital II, L.P.（「AID Cap II」）間接全資擁有。AID Cap II由AID Partners GP2, Ltd. 控制，該公司則由胡景邵先生最終控制，而何智恒先生及鄭達祖先生均為該公司董事。HMV HK獲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Palm Green Capital Limited (Record Shop 3 Limited (前稱HMV (IP) Limited) 為前任特許方) 授予獨家特許權，可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及新加坡境內使用知名品牌「HMV」之品牌名稱（「HMV IP權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有關買賣HMV業務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時，(i) HMV HK已將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進行業務所涉及HMV IP權利轉讓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MV Marketing Limited (「HMV Marketing」)；及(ii) HMV HK已將透過位於香港及HMV HK於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前經營之四(4)間實體零售店舖以「HMV」名稱從事之零售業務所涉及資產轉讓予HMV Marketing (「HMV收購事項」)。於HMV收購事項完成後，HMV Marketing享有可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而HMV HK享有可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境內使用HMV IP權利之特許權。

誠如上文所載，HMV Marketing及HMV HK各自有權於不同區域使用HMV IP權利。由於HMV Marketing及HMV HK可使用HMV IP權利之區域並無重疊，董事認為本集團與HMV HK之業務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相信，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在任何可引致或可能會引致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存在於年末或九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由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重要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成員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素質注入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

比例平衡。故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架構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不會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令本集團的領導更加強健及穩定，以此模式經營使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符合守則。於九個月期間內，董事會欣然確認，本公司已全面遵守守則，惟偏離守則第A.2.1條（該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士擔任）除外。蕭定一先生現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兩個職能同時歸於同一人履行之現行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董事會又相信，現行架構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一致之領導層，能夠有效而富效率地規劃及實施商業決定及策略。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推薦之指引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金迪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及月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薪酬政策；(ii)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不參與釐定其自身之薪酬；及(iii)就本公司之整體薪酬政策作出檢討，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書面提名程序，訂明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挑選及推薦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將優先根據有關程序之標準（例如適當經驗、個人技能及時間投入等）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推薦建議候選人。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於九個月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金迪倫先生、陳志豪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同樣嚴謹。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MV 數碼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為：

執行董事：

蕭定一先生(主席)
李茂女士(聯席主席)
孫立基先生
李永豪先生
何智恒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景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迪倫先生
陳志豪先生
譚國明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之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hina3d8078.com內。